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3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翁 櫻 芬

代 理 人 陳 錦 昇 律 師 ( 法 扶 律 師 )

上列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翁櫻芬自民國115年3月31日中午12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  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，前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而不成立，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本條例）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達新臺幣（下同）6,601,603元（詳見附表），前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而不成立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債權人清冊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為證，並有債權人陳報狀、調解程序筆錄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1至25、33至37、161頁），堪予認定。

01 (二)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，其於112、113年均無申報所得，  
02 現從事油條包裝工作，每月薪資約為24,000元；另其南山人  
03 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南山人壽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合  
04 計為152,669元等節，有112、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 
05 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中華民國人壽  
06 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  
07 表、南山人壽保單價值準備金一覽表、切結書在卷可參（見  
08 本院卷第41至45、191至194、277頁），亦堪認定。

09 (三)關於聲請人必要支出部分，其陳稱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17,0  
10 76元，因低於衛生福利部公告114年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  
11 活費之1.2倍即18,618元（計算式： $15,515 \times 1.2 = 18,618$ ），  
12 應可採信。又聲請人之母年約75歲，於113年無申報所得，  
13 名下亦無財產，每月僅領有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5,09  
14 0元，育有3名成年子女等情，有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、11  
15 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  
16 產查詢清單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5年1月19日保普老字第11  
17 513001930號函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31、307、363至367  
18 頁），是依其財產及收入狀況，應不能維持生活而有受扶養  
19 之權利，則扣除其每月領取之年金給付後，衡酌前開最低生  
20 活費及扶養義務人數，聲請人每月應負擔其之扶養費為4,50  
21 9元【 $(18,618 - 5,090) \times 1/3 = 4,509$ ，元以下四捨五  
22 入】，逾此範圍部分，難認屬必要支出。

23 (四)綜上，聲請人每月所得扣除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，僅餘2,41  
24 5元（ $24,000 - 17,076 - 4,509 = 2,415$ ），而其目前所負債  
25 務總額達6,601,603元，扣除保單價值準備金後，以上開餘  
26 額計算，約需223年始得清償完畢【計算式： $(6,601,603 -$   
27  $152,669) \div 2,415 \div 12 = 222.53$ 】，則聲請人已有不能清償債  
28 務之情事，其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復  
29 查無本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  
30 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聲請人聲請更生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  
31 許。

01 四、依本條例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裁定如主  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 
0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郭欣怡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 
08 書 記 官 張簡秀穎

09 附表：（新臺幣/元）  
10

編號	債權人	債權人陳報債務	出處（本院卷）
1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440,910	第349頁
2	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446,867	第317至318頁
3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432,528	第287頁
4	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1,742,904	第318頁
5	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883,316	第319頁
6	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	410,360	第279頁
7	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1,307,085	第303頁
8	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438,357	第355頁
9	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454,814	第135頁
10	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	44,462	第299頁
合計		6,601,603	